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专项报告。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本项目以及福建东莹 AHF 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福建东莹的生产经营情况,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PN) 3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Rang |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3= 2/2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2023年8月23日